

<<论不平等的法律调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不平等的法律调控>>

13位ISBN编号：9787516104323

10位ISBN编号：7516104329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郭兴利

页数：1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论不平等的法律调控>>

内容概要

《论不平等的法律调控》由郭兴利博士。

《论不平等的法律调控》内容如下：

平等是人类的理想追求，但不平等却广泛存在。

卢梭以来的各种平等观试图说明：平等的直接依据是每个人具有相同的人格尊严，平等不是指人们在一切方面的等同，而是侧重指人们在地位方面的相同。

但是，这些平等观却遮蔽了人的秩序性尊严本身就具有等级性，而由人的社会影响力所决定的地位也不可能相同，不同论者难以对平等究竟在什么方面相同形成共识等问题。

由此，不平等是指相同的社会主体享有不同的权利。

根据社会生活的领域、事物发展的过程、不平等的形成机制、社会主体对不平等是否有认知，可以将不平等分为不同类型。

而财产私有是不平等的经济根源、特权观念是不平等的思想根源、等级制度是不平等的制度根源。

进而言之，以权利为视角的不平等在经济领域主要表现为就业权、公正和优惠的报酬权、休息和休假权等的不平等；在政治领域主要表现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民主决策权、批评监督权等的不平等；在社会领域主要表现为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等的不平等。

那么，是否应该对这些不平等进行法律调控呢？

这首先要厘清不平等的合理限度问题，其判定标准是看不平等是否有利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法律调控有利于遏制极端不平等，也有利于抑制均等；而法律的强制性、建设法治国家使法律调控不平等成为可能。

可见，法律调控不平等有其内在的缘由。

最后，不平等法律调控的途径又如何呢？

以基本权利和非基本权利为界分，不平等法律调控有两大类路径，即强化基本权利的功能以调控不平等和平衡非基本权利的差异以调控不平等。

前者主要包括基本权利的防御权功能、受益权功能、客观价值秩序功能对不平等的调控，而后者主要包括立法中的差别对待、执法中的倾斜保护、司法中的权利平衡对不平等的调控。

经由在实践中强化基本权利的功能以调控不平等和平衡非基本权利的差异以调控不平等两种不同的途径，法律可以将不平等调控在有利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限度内。

<<论不平等的法律调控>>

作者简介

郭兴利（1975 -

），男，重庆璧山人，法学博士，现为淮阴师范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学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9篇，主持厅级项目4项。

荣获淮安市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项，淮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科研成果奖2项，淮阴师范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评优奖1项。

2008年被确定为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淮安市“十百千”人才第三层次培养人选。

<<论不平等的法律调控>>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章 不平等的概念界说与根源探究

第一节 不平等的概念

- 一、平等观概览
- 二、不平等的含义
- 三、不平等的类型

第二节 不平等的根源

- 一、不平等的经济根源
- 二、不平等的思想根源
- 三、不平等的制度根源

第二章 不平等的表征：以权利为视角

第一节 经济领域的不平等

- 一、就业权
- 二、公正和优惠的报酬权
- 三、休息和休假权

第二节 政治领域的不平等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参与民主决策权
- 三、批评监督权

第三节 社会领域的不平等

- 一、受教育权
- 二、社会保障权

第三章 不平等法律调控的缘由

第一节 不平等的合理限度的界定

- 一、度：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
- 二、不平等的合理限度的判断标准

第二节 不平等法律调控的必要性

- 一、法律调控有利于遏制极端不平等
- 二、法律调控有利于抑制均等

第三节 不平等法律调控的可能性

- 一、法律的强制性使不平等的法律调控成为可能
- 二、建设法治国家使法律调控不平等成为可能

第四章 不平等法律调控的途径

第一节 强化基本权利的功能以调控不平等

- 一、基本权利的防御权功能对不平等的调控
- 二、基本权利的受益权功能对不平等的调控
- 三、基本权利的客观价值秩序功能对不平等的调控

第二节 平衡非基本权利的差异以调控不平等

- 一、立法中的差别对待对不平等的调控
- 二、执法中的倾斜保护对不平等的调控
- 三、司法中的权利平衡对不平等的调控

结语

主要参考文献

<<论不平等的法律调控>>

章节摘录

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得益于目前我们在经济领域政府对普通劳动者权利的关注，对协调劳资双方利益关系的重视，进而言之，我们认为，双方利益关系的较好的平衡与协调，一个基本的前提则是，我们在法律法规方面的重要的制度性的约束，也就是，我国的工会法律法规的客观的存在，为劳动者积极组织和发展工会、参与工会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正是有这样的前提下的制度基础，我们的劳动者才可以通过合法的手段、采取适当的措施，争取自己相应的权利。

与此相反，目前我国劳动者之所以在获得公正和优惠的报酬权利方面还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也是和我国在这方面的相关法律的不完善有比较直接的关系。

我们注意到，各地虽然都出台了有关最低工资的规范性文件，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这些规范性文件不仅对最低工资的规定比较低，已经在一定的程度上制约了劳动者的公正和优惠报酬的获得，而且，在现实生活中，即便这一已经相对比较低的最低工资标准，也往往执行得不够到位。

而究其原因，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层次比较低、权威性不够强也常常是诸多原因中不可忽略的一个重要原因。

若要对最低工资之类的有关劳动者基本经济利益的问题作更好的保障，制定级别更高的更权威的规范性文件，应该是一个比较好的思路。

而同时，为了遏制财富分配的另一种倾向，即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增长与其任职企业的利润严重偏离、与一般劳动者的薪酬严重对立的趋势，我们也可以尝试通过国家的立法来进行适当的调整。

其实，我们从美国政府针对金融危机中被救助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限薪令”来看，这样的法律调控的方法，不仅能够遏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无限制的薪酬，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对于社会公平的建立和维护，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

<<论不平等的法律调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